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表
7.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表
8.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总表
9.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开展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宣传、社会帮教、调查研究等工作。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十）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担当检察职责使命
紧紧围绕我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决策部署，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落实“司法救助+扶贫”机制，助推乡村振兴。稳妥处置重大敏感案件，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四大检察”司法功效，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惩危害防疫、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犯罪，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二）、以更大力度建设平安灵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确保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检察环节社会治理能力，抓好群众来信件件回复等为民实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

（三）、以更硬作风强化履职自觉，增强法律监督效能

扎实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守客观公正价值理念，强化刑事检察监督，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机制改革。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坚持各项监督手段综合运用，推动做强民事检察。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精耕细作，积极拓展“等”外领域，坚定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抓好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以更高标准建设检察队伍，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强化专业素能培养，补齐履职能力短板。全面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逐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24.20	1224.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2	9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0	3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14	62.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414.16	本年支出小计	1414.16	1414.1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14.16	支出总计	1414.16	1414.16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4.20	825.42	398.78
20404	检察	1224.20	825.42	398.78
2040401	行政运行	835.42	825.42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8.78		38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2	9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2	9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	3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	3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	3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	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	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6	4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8	15.68	
合计		1414.16	1015.38	398.78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34
30101	基本工资	259.51
30102	津贴补贴	305.55
30103	奖金	21.34
30107	绩效工资	2.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8
30201	办公费	12.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4.65
30229	福利费	0.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6
30301	离休费	9.66
30302	退休费	1.50
30305	生活补助	4.50
合计		1015.38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合计				

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合计				

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24.20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414.16	本年支出小计	1414.1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1414.16	支出总计	1414.16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4.20		1224.20				
20404	检察	1224.20		1224.2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835.42		835.4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8.78		38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2		9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2		9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		3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		3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		3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		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		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6		4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8		15.68				
合计		1414.16		1414.16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4.20	825.42	398.78
20404	检察	1224.20	825.42	398.78
2040401	行政运行	835.42	825.42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8.78		38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2	9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2	9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5	6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	3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	3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	3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	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	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6	4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8	15.68	
合计		1414.16	1015.38	398.78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	购买方式	购买服务起止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 员经费	政府购买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388.78	388.78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14.1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14.1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224.20 万元，占 8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2 万元，占 6.57%；卫生健康支出 34.90 万元，占 2.47%；住房保障支出 62.14 万元，占 4.39%。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4.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减少 31.69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224.20 万元，占 8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2 万元，占 6.57%；卫生健康支出 34.90 万元，占 2.47%；住房保障支出 62.14 万元，占 4.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835.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55.30 万元，增长

22.8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一批书记员、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1年预算 388.7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84.04 万元，下降 32.13%，下降原因主要是压减公用经费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61.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6 万元，下降 3.22%，下降原因主要是调整缴费基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30.9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3 万元，下降 3.22%，下降原因主要是调整缴费基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 24.7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3.25%，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缴费基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 10.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70%，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缴费基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 年预算 0.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42.86%，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比例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46.4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54万元,下降3.20%,下降原因主要是存在新退休人员、此项目预算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年预算15.6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57万元,增长3.78%,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缴费基数。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5.3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76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36.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14.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41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4.16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减少 31.69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减少。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414.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减少 31.69 万元，下降 2.19%，下降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15.38 万元，占 71.8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保障人员工资等；项目支出 398.78 万元，占 28.20%，主要用于招录人员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

（1）项目概述。因司法体制改革需要，案件量增加，我院依据省检察院及县政府的相关要求招聘一批书记员。

（2）立项依据。依据皖检会[2019]4号、皖检会[2018]3号文件及向县政府的《关于招聘检察辅助人员的请示》。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项目内容。因司法体制改革需要，案件量增加，依据皖检会[2019]4号、皖检会[2018]3号文件及向县政府的《关于招聘检察辅助人员的请示》。我院依据省检察院及县政府的相关要求招聘一批书记员。

（5）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内拨款 388.78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66.34		年度资金总额:		388.78	
		其中: 财政拨款		1166.34		其中: 财政拨款		388.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在接下来的三年滚动预算中, 我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 可以大大提高本院办案效率, 极大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为灵璧的美好发展提高检察力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 可以大大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极大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为灵璧的美好发展提高检察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达到预期	良好以上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达到预期	良好以上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达到预期	合法有效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达到预期	合法有效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合理合规	控制发放标准	严格控制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合理合规	控制发放标准	严格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社会效果	达到预期	良好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社会效果	达到预期	良好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平安灵璧建设的影响程度	达到预期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平安灵璧建设的影响程度	达到预期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达到预期	良好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达到预期	良好以上

（二）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6.3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9.54%，增长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及办案成本的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0；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批复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8.78 万元；其他项目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